

附件二

臺北市國民住宅社區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通報作業權責單位分工表	
種類	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
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九條、第七十七條規定暨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。 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通報單位 (主管機關)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社區管理委員會
認定單位 (主管機關)	違章建築-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違規使用-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處理單位 (主管機關)	違章建築-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違規使用-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備考	內政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一〇六四〇號函釋 (查「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內所稱之「查報」不含「認定」，「依法處理」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「各該主管法令」為之。)